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31日，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